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5189

聯絡人:鍾郁安

電 話:04-37061319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27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注意事項1份、調查報告(格式)1份、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1份(0052757A00\_A

TTCH1. doc \ 0052757A00\_ATTCH5. doc \ 0052757A00\_ATTCH3. doc)

主旨:請實施「106學年度下學期校園生活問卷-體罰調查」,

並於107年6月30日前將抽測結果函報本署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為持續追蹤瞭解學生被體罰情形,請依修正之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實施校園生活問卷一體罰調查注意事項」進行106學年度下學期體罰問卷調查,並請於107年6月30日前依「○○縣市106學年度下學期校園生活問卷一體罰調查報告(格式)」撰寫抽測結果、檢討分析及改進策略函報本署。
- 二、施測前請將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 意事項」部分規定附表一、「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」 置於問卷題目前,對抽測學生實施引導說明,引導學生反 映平日校園真實情況。
- 三、檢附「校園生活問卷—體罰調查」注意事項、調查報告( 格式)及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之附表一、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各1份

WA WA



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學務校安組電018-08-14文 214:與:19章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言



· 線